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3、13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表麗容

記錄：江奇叡

四、出席(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請假)、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抒、李崇賓(鄭天德代)、沈國揚(許一女代)、李清雲、簡福添(林志保代)、鄭運和、黃凱旋(葉英傑代)、陳麗容、蘇惠群、陳銘樹、吳永城、黃念須、林俊宏(劉國才代)、宋祥正、江明德(阮嘉湘代)

勞方列席：蕭信義、黃崇殷、黃文峯、郭律佑、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童棟樑、許芳玲、吉玲玲、楊淑蘭、江奇叡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 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829 人

1.派用人員 12,775 人(男性：10,696 人；女性：2,079 人)

2.僱用人員 14,054 人(男性：12,332 人；女性：1,72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新進人員	16	16	8	8	24	24	
離職人員(含退休)	74	74	83	83	157	157	

二、業務概況：(108 年 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7,776	17,776	0.0	0.0	
(二)售電量(百萬度)	16,987	16,987	0.3	0.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41,376	41,376	3.9	3.9	
(四)平均單價(元/度)	2.4358	2.4358	3.6	3.6	
(五)用戶數(千戶)	14,217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33.24	413.63	19.61	4.74%	433.24	413.63	19.61	4.74%
總支出	497.16	438.79	58.37	13.30%	497.16	438.79	58.37	13.30%
稅前盈餘 (虧損-)	-63.92	-25.16	-38.76	154.05%	-63.92	-25.16	-38.76	154.05%

	108.1.31 (A)	107.1.31 (B)	差異 (A-B)
資產(C)	20,264.76	20,114.68	150.08
負債(D)	17,477.21	17,029.24	447.97
股東權益	2,787.55	3,085.44	-297.89
負債比率%(D/C)	86.24%	84.66%	1.58%

四、組織轉型推動概況：請參考後附。

五、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8年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1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8年1月	107年1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8年 1~1月
汽電共生	561	494	13.56%	561
IPP	3,258	3,317	-1.78%	3,258
再生能源	492	318	54.72%	492
合計	4,311	4,129	4.41%	4,311

台灣電力公司轉型推動概況報導

一、近期推動事項

本公司業於本(108)年1月15日以電企字第1088002091號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陳報本公司轉型推動進度、階段性盤點成果及困難事項，說明修法後6年(112年1月)完成轉型，實務運作確有困難，期能展延至115年1月完成，實較穩妥。

本案將持續與經濟部密切聯繫及溝通，未來並將定期向經濟部陳報本公司轉型進度，以利其掌握狀況，俾審酌情勢，適時報請行政院同意延後轉型期程。

二、後續推動機制

本公司後續將持續以穩健腳步辦理轉型規劃作業，企劃處並於108年1月29日簽奉層峰核定後續轉型推動機制，將採議題管理方式逐項聚焦討論。

有關母子分工之關鍵議題，透過規劃專總以上高階主管之「高階討論會」逐項凝聚共識，經綜整為母子分工原則，至「轉型推動會報」報告定案後，作為後續業務分工盤點之基礎；其他有關財務、程序事項及子公司間議題，將持續滾動檢討，先於李副總經理及林副總經理主持之「轉型工作會議」研析，俟議題成熟後，至「轉型推動會報」報告。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退休人員之表揚及旅遊活動，是否能比照模範勞工一樣分批！同時提前半年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協助臨退同仁及早適應退休後生活，以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本公司自80年起即開辦退休人員生活適應研討班(現稱退休人員惜別活動)，參加對象為臨退人員及配偶，活動內容包含醫療保健專題演講、退休人員協進會報告及參觀公司電力建設等，並住宿訓練所。
- 二、本活動以臨退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安排其參加之梯次，俾利掌握每月參加人數，以確保活動品質；住宿部分，考量活動性質、人數、交通便利性、環境設備及預算等，仍以本公司訓練所本部為宜。另近年退休人數較多，本公司待遇福利議題常受社會大眾與媒體關注，本活動仍請低調辦理為原則。

本次會議結論：

人力資源處針對本案行程研議規劃中，本案結案。

- 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 2 月 13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中」，工會要求發電處針對會中簡報規劃之電廠營運人力配置(如說明)部分，應依勞資雙方團體協約至電力工會說明，其協商共識為何？請說明。

說明：

- 一、儀資、環化、電氣、管理、運轉等人力以分類人員規劃，朝人力一元化方向前進。
- 二、現行人力員額編制，將由分類 50%評價 50%朝分類 75%評價 25%調整，評價人員退離後逐年改以分類人員進用。
- 三、非核心／勞務性工作改採外包。
- 四、起重、電焊類高階證照人員由修護處統籌進用。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因應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及本處108年2月13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報告暨同仁溝通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本處已於2月14日函請各火力電廠，確實檢視現行人力配置(含分類、評價職位編制)之

妥適性，並就現有分類及評價人力與業務運作情形，盤點所需人力，並先與對應分會溝通協商後，於3月底前提報本處辦理，屆時視各火力電廠提報需求結果再行研議調整。

本次會議結論：

一、發電處表示未來火力電廠人力配置規劃之說明 1 至 4 點暫不推動，視各電廠盤點人力配置結果，再邀請電力工會與人力資源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推動作法，並繼續追蹤。

二、另，針對已受人力配置規劃影響之單位，請發電處研擬改善措施。

三、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高屏電廠值班人員必須兼職假日導覽業務之爭議，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高屏發電廠辦理假日導覽業務，目前辦理辦法委由城鄉導覽協會派員專責導覽。

二、值班人員於假日有人參觀時需負責廠區門禁部分(協助開關門)及至現場管制參觀人員勿進入危險區域，以防發生意外。

三、電廠已規劃安全導覽路線，於危險地區設置警告標誌及封鎖線(如開關場)。

四、電廠古蹟廠房非導覽區域皆有警告標誌及閘門阻隔、水路部分設有圍籬或鐵鍊防止遊客進入。

本次會議結論：

請發電處釐清電廠值班人員於假日協助導覽業務之工作項目，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變電工作班人員於區營業處所轄緊鄰之變電所從事配電外線工作，是否屬外勤工作？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外勤費係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並按路程分級支給。前

考量實際從事輸變電、配電外線工作人員因業務需要有頻繁進出服務處所需要，里程計算繁雜，乃奉核列舉工作類別之特定部門人員得免受里程報支外勤費。

- 二、有關免受里程支給外勤費事宜，上級主管機關及監審單位前多次要求本公司應回歸按里程分級核給差旅費之原則進行檢討，爰適用免受里程限制支給外勤費之人員類別，目前係以「不予變更亦不予擴張」之原則處理。
- 三、有關免受里程限制類別人員前往區處旁一牆之隔之變電所工作，並申請支給免受里程外勤費，考量其幾無差旅行程，尚不宜支給免受里程外勤費。

本次會議結論：

- 一、因變電工作班人員係從事變電工作，爰將本案「配電外線」修正為「變電」。
- 二、配電處已說明變電工作係屬外勤工作，本案結案。

五、 勞方代表詢問：服務所週轉金能否簡化管理或取消。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有關週轉金是否能取消乙節，由區處覈實評估是否須設置及核定相關額度，以維運行。
- 二、至於週轉金簡化管理部分，由財務處權責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

有關旨案疑義，宜由各區營業處自行決定是否設置，惟週轉金設置後仍應依本公司「週轉金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結案。

六、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台電公司在本會毫無所悉情形下，逕自決定將發電廠之開關場移撥並改由供電單位維護及管理，引發供電系統工會幹部不滿等事宜，請台電公司指派權責主管(專總級以上)列席勞資會議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電力工會、企劃處、事業部策劃室、各水火電力電廠與工會分會，於總管理處 1303 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內容概要如下：

- (一)配合電業法第 6 條、第 45 條，以及分離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須於 108 年 6 月底前提報 107 年分離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本階段僅就兼營輸配電資產帳務部分釐清成本及歸屬，並未涉及組織與人力變革，仍維持台電一家公司一體。
- (二)現階段維持公司一家，兼營輸、配電設備擬比照電源線委託代維護、轉撥計價方式處理。未來公司轉型改革涉及勞工權益或是勞動條件改變等情形，將邀集電力工會、分會及利害關係人相互協商，以減少會員疑慮及不安。

供電處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電業法及 11 月 6 日「會計分離小組第 35 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邀請事業部策劃室、電力工會及對應分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議本案，研擬協商內容如下：
 - (一)電廠持續運轉者：如協和(台北)、通霄(新桃)、興達(高屏)及大林(高屏)等，僅電廠開關場中直供用戶之輸電設備資產移轉至供電區營運處(依據 106 年 11 月 6 日「會計分離小組第 35 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建議供電區處以委請發電廠代維護的方式進行(比照現行電源線由電廠委請供電區處代維護方式)，維護費以轉撥計價處理，不涉及人力組織。
 - (二)電廠規劃除役者：如核一發電廠，核一廠除役後，345kV 開關場資產將於 108 年底移轉至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依據 107 年 5 月 22 日核發處簽陳總經理核示辦理)。核一廠 345kV 開關場短期內由北供委請核一廠代維護的方式進行(已於「核一廠除役後 345kV 開關場移交輸供電事業部專案會議」達成共識)，員工權益不受影響(目前核一廠第一階段除役人力規劃已包含代維護人力)。後續待北供申請新增人力到位後，開關場再回歸由北供自行維護。
 - (三)既設天輪開關場財產原來是發電廠，因廠網會計分離，目前其財產歸屬台中供，由台中供委由發電廠代維護；因此協和、通霄、興達、大林等有引接大用戶之開關場，其委由發電廠代維護，擬由供電處與發電處協商，比照天輪開關場維護方式。

三、本案已於108年1月22日邀請人資處、事業部策劃室、電力工會及對應分會共同研商，有關人力、組織本處均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區營運處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辦理，例如最近竹園E/S、澎湖P/S組織等，請北供承上述原則，依需求時程規劃相關組織與人力並提出申設。

本次會議結論：

重申凡是涉及組織轉型之議題，請公司應先與電力工會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行推動，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針對工安關鍵性作業 TBM 及現場作業照相回傳區處群組，如另有增列項目應與工會協商。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配電處107年度第1次工安經理會議，部分區處工安部門精進作為提及有協助單位自營工班以部門為單位建置現場作業領班LINE群組，執行TBM-KY及關鍵性作業拍照上傳，層級主管、工安部門人員亦加入群組，可發揮督導功能。
- 二、透過群組傳遞安全措施執行情形，互通有無、相互觀摩，且各相關層級人員可從中了解現場作業安全措施落實度，達監護功能，不失為一種良善做法；倘若發生災害事故時亦可藉由上傳照片辨識是否善盡作業前危害告知責任。
- 三、目前各區處僅針對TBM-KY及關鍵性作業項目照相回傳區處群組，如另有增列項目當透過協商機制，並經達成共識再施行；有關KY錄音檔上傳為當前提升工安精進作為所提之創新想法，目前仍僅止於研議階段，各區處可自行考量適當做法。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108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已定於2月22日召開，本案涉及配電處轄屬單位工安精進管理作為，宜請該處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

有關執行 TBM-KY 及關鍵性作業拍照上傳事宜，配電處表示未強制要求區處執行，並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結果再行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八、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各區營業處值班人員之交接班制度，能否予以規範統一標準？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107年12月17日以配字第1078128081號函各區營業處，因各區營業處交接準備工作量不同，宜由區營業處自行考量交接班時間。請各區營業處與對應分會協商交接班時間，並核給相對待遇。
- 二、本處另於本(108)年1月11日以配字第1088004277號函請台灣電力工會有關旨案辦理情形，並請協助轉知相關分會。
- 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職災發生後，公司在後續醫療及補償責任有何精進作為及改善措施，以避免罹災員工或家屬提告情事一再發生，嚴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並影響公司形象，請台電公司指派權責主管(專總級以上)列席勞資會議說明。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本處已於108年1月30日與台灣電力工會代表共同研商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草案)」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草案)」，會中修正後之草案版本，將再邀請相關主管單位及台灣電力工會於108年2月14日召開會議研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3月1日勞基法新制上路，說明下列疑義：

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待遇是否以實際出勤計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擬依會中勞資協議結果辦理後續規章修正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休息日遇上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要求加班，如果搶修時間小於4小時以內，是否可以將休息日與例假日對調，使勞工獲得較優的勞動條件及待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一般人員之例假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查電力工會前曾與本公司協商，勞資雙方得視業務需要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惟為落實勞基法推動勞工週休二日之意旨，各單位於非上班日指派員工出勤，應綜合考量用人成本及業務是否確具緊急性及必要性，視業務量合理安排出勤時間，並於事前充分與員工溝通後指派人員出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請單位應注意搶修同仁之工時安排，如有衍生其他問題再與電力工會協商，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22-提案討論 1

案由：有關勞資雙方每年議定之電廠大修排程，各電廠欲更新、調整各機組原議定排程時，應事先取得各電廠對應分會同意。

說明：

一、電廠大修排程涉及員工勞動條件，其變更攸關勞動條件之調整，各電廠在變動前，應事先與對應分會協商。

二、如有發生爭議時，應即通知本會並召開協商會議，以獲致共識。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各廠大修排程(及部分定檢排程)於調整前，皆先與電廠協商，後再與調度處及修護處協商。

二、各廠調整前，請先說明調整之原由，獲得對應工會分會共識。(本處於 92.12.9 即簽送各水火力電廠在案如附件)

本次會議結論：有關電廠大修期程排定事宜，請發電處函告所屬各電廠應先與各分會協商後再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成立太陽能(綠能)專責單位，以免影響基層單位正常業務工作(營業、規劃設計、工務檢驗、核算)。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為確實反映再生能源案件工作量，本處已於 106 年修正配電規劃、配電線路設計、檢驗、服務中心、業務、核算等 6 類工作標準，俾利每年滾動檢討工作量增加情形。

二、為加速再生能源併網，本處 105 至 107 年度均另獲核增再生能源併網專案員額，並已按再生能源併網業務量，分配予各相關區處妥適運用(其中屏東區處獲配員額最多)，嗣後本處亦將持續積極爭取專案員額增撥事宜。

三、考量再生能源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作業與一般供電業務皆屬同一電網，為維持電網之完整性、確保本公司供電品質，並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本案短期內將持續增補再生能源併網專案員額予各區處相關部門運用，至成立太陽能(綠能)專責部門一節，近期已向各

區處調查意願，未來將伺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相關事宜，故本案建請先予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朝增設專責綠能部門或增補必要人力方向努力，以避免辦理綠能業務影響基層同仁正常工作，本案繼續追蹤。

三、 1120-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定義「燃煤電廠燃燒後之飛灰、底灰」歸屬於下腳料。

說明：依全國職工福利資訊中心職工福利金之討論：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亦不屬於資財範圍，但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核計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如處理、搬運費用）所得淨額，再依規定比率提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0614 台 84 勞福一字第 119059 號函）。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有關煤灰變更為下腳料因關係電廠員工福利及權利並影響機組運轉發電，已由職工福利會分別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及 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燃煤電廠與會，共同討論變更下腳後煤灰標售獎勵金適法性、無獎勵金廠商聯合抵制時電廠因應事宜、煤灰過磅列帳料事宜及下腳料為負值時對員工福利之影響，朝不影響員工福利兼具機組穩定運轉之目標探討，現已請各燃煤電廠審慎考量後再決定是否改列下腳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 1120-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爭取發電事業部所屬水火力電廠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係為使輪班制勞工獲得充分休息時間，不致過勞或發生工安事件；該條於 107 年再次修法增加但書規範，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本公司於修法施行前積極爭取，勞動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本公司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屬勞基法 34 條但書適用範圍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二、本公司已獲勞動部公告於特定期間內適用該條但書規範，各單位於適用該法前應有充分之緩衝時間以配套因應，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仍請依法規規定排定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使輪班人員獲得足夠休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符合法規規範。

三、另考量本公司部分單位尚有本案需求，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電人字第 1088006312 號函請勞動部同意放寬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輪班更換班次休息時間每月至多得有 4 次未滿連續 11 小時但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將依勞動部回復結果辦理後續事項，惟於勞動部回復前，仍請各單位以輪班間隔時間至少休息 11 小時為目標，避免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有適法之疑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 111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取消分類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之最低任職年資限制，以符公平原則。

說明：

一、查本公司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代理分類 6 等職位之資格條件：分類僱用人員需擔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3 年以上、評價僱用人員需轉任分類 5 等職位滿 5 年以上；代理分類 7 等職位之資格條件：需代理分類 6 等並比照 6 等支薪滿 2 年以上。

二、復查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有關人員派任各職等職位應符合「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規定，並應逐等升遷。一般提報派用及僱用人員升遷之職位任職年資以 2 年為原則，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優異，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前述最低歷練年資（1 年）辦理調派升遷。旨述人員之派任升遷資格限制，顯有失當及不公現象。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訂定「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係因早期派用人員進用人力不足，為使單位人力運用上更具彈性，分

類 6、7 等職位得透過甄審程序由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並比照該職位支薪。

二、本公司曾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修正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之年資條件，以激勵分類僱用人員代理意願，並降低升遷門檻。至於本案建議部分，因涉及層面複雜，本處尚需審慎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1118-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將祖父母喪假由 7 天放寬至 14 天，兄弟姐妹喪假由 3 天放寬至 5 天。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差勤管理事項仍應遵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有關放寬同仁祖父母喪假天數一事，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陳報經濟部，107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函復本公司已錄案參考。另放寬兄弟姊妹喪假日數之建議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陳報經濟部，107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函復本公司已錄案參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111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 15、16 等。

說明：

- 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7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評價技術人員入台電公司 30~40 年終極退休只能最高評價 14 等《分類 8》而且佔員額百分之 20，況且評價 13 等 15 級、12 等 15 級甚多。
- 三、評價技術人員在現場擔任高風險、核心技術的電力工作，功不可沒。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建請將評價職位提高至 15、16 等乙節，因涉及整體國營事業現行制度更易之通案性問題，本公司曾於 99 年 10 月 21 日以電人字第 09910072031 號函、99 年 11 月 17 日以電人字第 09911070921 號函補充說明，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意將評價職位列等提高至 15 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復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經國一字第 09900193540 號函、99 年 11 月 18 日以經國一字第 09900198960 號函，移請經濟部人事處主政。
- 二、本處擬俟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提高評價職位列等及設置比例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勞資雙方朝放寬評價人員 13、14 職等列等比例共同努力，本案繼續追蹤。

八、 1114-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近期修正「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擬新增海上作業工作項目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加給標準，經多次陳報經濟部相關說明資料，仍尚未奉核定，並要求本公司再予檢討中。
- 二、各單位人員從事其它危險工作項目情形業經調查統計，惟建議俟上述報部之危險工作項目調整奉核定後，再行辦理其它危險工作項目之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新增海上作業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等加給項目，本案繼續追蹤。

九、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

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報該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並認為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而目前人力市場仍多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 三、有關行政院長 106 年 11 月呼籲提高起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部提出將起薪待遇調高 1 等(工作訓練期間 30,420 元、正式僱用後 33,800 元)，並配合調整生活津貼至 25,000 元，然經濟部 107 年 1 月 8 日函復表示，相關待遇調整請本公司俟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案確定後，再行考量辦理。而本公司於調薪案發布後，即再次與經濟部溝通仍未獲支持，惟配合 108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生活津貼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4,000 元，其他待遇部分未來將伺機再向該部說明，並於取得支持後正式提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曾於 106 年底先行向國營會溝通恢復之可行性，惟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在試辦期間，表示應俟兼任司機加給案定案後再議。經查兼任司機加給案獲經濟部同意自 107 年 3 月起繼續試辦 1 年，並即將於本(108)年 2 月底試辦結束。
- 二、經重新檢視並評估現行經營狀況，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傳承核心技術以順利推展業務，恢復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確有必要，本處刻正簽陳總經理核定中，擬於奉准後函報經濟部爭取恢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電公司簽辦用箋

收文
字號

第 1/2 頁

發電處	簽辦單位	擬辦	或	會	核	意	見
主旨：建請電廠在配合調整機組大修時程或個案簽辦大修工期時，事先與電力工會所屬貴廠分會協商，以獲取共識。							
說明：一、依 92.11.17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10 點辦理。							
二、機組大修工期除依據現行「各火力機組大修工期及週期標準」安排外，特殊工期皆須個案簽辦陳核。							
三、機組大修時程的安排，電力調度處依本處約在年度前兩年提供「事業計劃」用之年度大修計劃作初步安排。然後為配合實際需要（如系統供電需求、核能機組大修、電力修護處支援人力的調配困難、或其他特殊原因）隨時作適度的調整。惟上述情事皆在獲得電廠的同意後才作調整。							
四、建請電廠在配合調整大修時程或個案簽辦大修工期時，事先與電力工會							

有意見時，應於下一行註明。
二、會核單位簽辦意見應另行書寫，勿先後倒置或任意空白地位簽寫，對於主辦單位所簽之意見，同意或無意見，亦應簽明。同意一簽，無意見一簽，並請簽明意見人姓名及日期。
三、會核條件如南單位意見有出入時，應先洽商同意後再送核辦，如洽商下能一致時，應簽明「某某處（會）意見如何，才處（會）意見如何」等語。
四、核辦意見應簡明扼要，字跡清晰勿潦草。

一、有意見駐時，應移下一行書寫。
二、會議單位意見應另行書寫，初先後顛倒或任意空白地位書寫，對於十數單位所簽之意見，同意或無意見，亦應分明，同意或無意見，並在所簽意見行之下方簽章如無簽章者，視為「同意」下辦理意見，簽章由下而上，方式同簽辦單位，負責人應依會議原則盡量減少。
三、審核案件如兩單位意見有出入時，應先洽商同意後再送核判，如洽商下能一致時，後簽者應聲明「某某處（會）意見如何」，本處（會）意見如何」處請批示。
四、核簽意見應簡明扼要，字跡清晰勿潦草。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簽 辦 用 箋

[illegible]

簽辦單位

擬

辨

或

也

核

意

見

所屬貴廠分會協商，以期獲得共識。

此請

各火力電廠

電力調度處 並晒送

電力工會暨各火力電廠分會

第 32 頁